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苏丹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 号、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2005)号、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和2005年3月31日第1593(2005)号决议，

确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1. **欢迎：**

(a) 2005年1月9日在内罗毕缔结的《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取得进展；

(b) 2005年7月9日通过的《临时宪法》及其中所载的人权规定；

(c) 当事双方在第一副总统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博士于2005年7月30日去世后承诺继续合作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d) 非洲联盟委员会全面参与在阿布贾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以及作为第一步骤签署的《原则宣言》；

(e) 在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努力稳定当地的安全局势；

(f) 国际社会在亚的斯亚贝巴承诺支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迄今已提供的捐助；

(g) 任命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h) 民族团结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于10月15日至22日在该国执行任务时提供合作；

(i)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决定开始调查据称在达尔富尔实施的犯罪；

(j)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人权股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改善苏丹人权状况迄今开展的活动；

2. **关切：**

(a) 《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的设立有所延迟；

(b) 达尔富尔旷日持久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近来冲突各当事方所实施的暴力行为剧增；

(c) 有罪不罚现象在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存在，尤其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

(d) 流离失所者被迫迁移，尤其是在喀土穆周围的近郊区安置点；

3. **谴责：**

(a) 冲突各当事方继续违反2004年4月8日在恩贾梅纳缔结的《停火协定》和2004年11月9日缔结的关于改善人道主义情况和加强安全情况的《阿布贾改定书》以及这对人道主义工作的影响；

(b) 该国各地继续存在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包括性暴力、法外处决、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大量流离失所、剥夺宗教自由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c) 袭击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非洲联盟的工作人员；

(d) 处以死刑以及其他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处罚；

4. 吁请冲突各当事方：

(a) 不预设条件，参与阿布贾对话，进行建设性的谈判，确保迅速达成一项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可持续协定；

(b)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充分尊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及《阿布贾议定书》；

(c)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无障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并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减轻受影响人口的苦难；

(d) 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参与寻求解决苏丹、包括达尔富尔的多重危机的办法的相关机构和机制充分合作；

(e) 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96 (2000) 号、第 1325 (2000) 号、第 1556 (2004) 号、第 1590 (2005) 号、第 1591 (2005) 号和第 1593 (2005) 号决议；

(f) 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接触所有在其权力下被羁押的人，包括因达尔富尔局势而被羁押的人；

(g) 避免暴力扩至苏丹其他地区，包括东部；

5.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充分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并作为优先事项履行其所作的承诺，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b) 继续进一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包括设立评估和评价委员会；

(c)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d) 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国际标准，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终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并切实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e) 加强司法独立性，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言论自由；

(f) 在对话的基础上，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东苏丹推动和平解决办法；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g) 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

(h) 继续实施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这些战斗人员有关的妇女和包括女孩在内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6. 鼓励非洲联盟：

(a) 在其能力范围内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在达尔富尔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国际社会协力保护平民，特别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难民及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

(b) 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阿布贾和平谈判取得圆满结果；

7. 鼓励国际社会：

(a) 继续并更大力地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持续支持该国的发展；

(b) 继续支持非洲联盟为在达尔富尔创造有利和平的环境而作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包括向在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充分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以便特派团实现目标；

(c) 继续支持在苏丹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包括达尔富尔的受影响人口，以此补充民族团结政府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